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7000969，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为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继续按照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公司2017年度已按照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7日